
股 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及(ii)[編纂](或新配售(倘[編纂]失效))、禹銘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001,765,216</u>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u>100,176,521.60</u>

股 本

(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及(ii)[編纂](或新配售(倘[編纂]失效))、禹銘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或(倘[編纂]失效)新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禹銘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按於[編纂]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編纂][編纂]的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假設所有[編纂]接納[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不包括[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

股 本

地位

認購股份、[編纂]及(倘適用)新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所有權利。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轉換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